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 (a)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6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1) 香港九龍紅磡德康街 3 號黃埔花園第 12 期銀竹苑第 4 座;
 - (2) 香港九龍油尖旺麼地道 69 號帝苑酒店;
 - (3) 香港新界荃灣大河道 100 號海之戀第 7 座;
- (b)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 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6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1) 香港跑馬地大坑道 336 號瑪利曼小學;
 - (2) 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青海圍 26 號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
 - (3) 香港新界荃灣怡康街 2-12 號海濱花園平台 B 迦南幼稚園 (海濱花園) / 迦南幼兒園 (海濱花園);
 - (4)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耀邨天耀社區中心 5 樓仁愛堂吳黃鳳英幼稚園暨幼兒園;
 - (5) 香港九龍深水埗李鄭屋邨忠孝樓 1 座聖公會深水埗基愛堂幼稚園;
 - (6) 香港新界沙田新翠邨新傑樓地下 5-16 號鄰舍輔導會新翠育嬰園;
 - (7) 香港九龍九龍塘雅息士道 1 號國際英文幼稚園;
 - (8) 香港新界將軍澳唐明街 1 號富康花園幼稚園大樓德寶英文幼稚園 (將軍澳) / 德寶國際幼兒學校 (將軍澳);
 - (9) 香港九龍長沙灣通州街 500 號星匯居 1 樓學之園幼稚園 (星匯居);
 - (10) 香港新界上水天平邨天祥樓地下上水惠州幼稚園 (分校);
 - (11) 香港新界大埔安埔里 2 號新興花園地下明雅中英文幼稚園;
 - (12)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晴邨天晴社區綜合服務大樓 3 樓 302 室東華三院廖烈武伉儷兒童發展中心;
 - (13) 香港九龍觀塘利安道 32 號順利紀律部隊宿舍平台 2 樓 15A 號鋪晶晶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順利分校);
 - (14) 香港新界東涌逸東邨逸東商場 2 期 1 樓善一堂逸東幼稚園;
 - (15) 香港新界屯門青雲路 22 號聖公會青山聖彼得得堂幼稚園;
 - (16) 香港新界屯門青雲路 22 號 C 座 1 樓及地下 (部份) 聖公會青山聖彼得得堂幼兒中心 / 香港聖公會青山聖彼得得堂青雲路幼稚園;
 - (17) 香港新界屯門屯門市地段 338 號第 16 區翠寧花園雅麗斯英文幼稚園暨幼兒園;

- (18)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龍路 9 號嘉湖山莊第 6 期美湖居 B 座激活幼稚園暨幼兒園；
- (19) 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桐園樓地下聖公會慈光堂柯佩璋幼稚園及幼兒園；
- (20) 香港新界粉嶺景盛苑俊景閣 B 及 C 翼地下新界婦孺福利會粉嶺幼兒學校；
- (21)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 28 號祈德尊新邨商場 1 樓 4 號鋪迦南幼稚園 (荃灣)；
- (22) 香港北角清華街 30 號蘇浙小學校的幼兒園及幼稚園 (不包括小學及國際班)；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¹見附註一，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¹見附註二；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¹見附註三；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見附註四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見附註四；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 (如適用) 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就上述第 (I)(a)、(I)(b)(1) 及 (I)(b)(2)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見附註四；及只就上述第 (I)(b)(3) 至 (I)(b)(22)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見附註四；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e)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a)、(I)(b)(1) 及 (I)(b)(2)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8 日的 30 日期間；及只就上述第 (I)(b)(3) 至 (I)(b)(22) 部分中指明並根據第 (II)(d) 部分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檢測的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五。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附註二：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三：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四：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五：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4 月 26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